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、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4427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、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(2006年2月7日 证监基金字[2006]14号)各基金管理公司：为规范行政许可的审核程序，提高审核效率，现就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、变更名称和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审核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一、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当向其拟设立地的证监局提出申请。二、基金管理公司变更公司名称，应当向其经营所在地证监局提出申请。三、基金管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(涉及变更股东、注册资本、股东出资比例、住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除外)，应当向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提出申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